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審查竣事。
- 2.謹提請 承認。

提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新台幣 125,047,358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及股息後可分派之紅利為 145,401,043 元,擬按比例分派。
- 2.謹提請 承認。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利益	125,047,358
減:彌補虧損	0
本期彌補虧損後盈餘	125,047,358
提列項目:法定公積(10%)	(12,504,736)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32,858,421
可分派保留盈餘	145,401,043
現金股息(面值 5%)	31,037,500
員工紅利(10%)	7,302,941
董監事酬勞(5%)	3,651,471
股東紅利(85%)	62,075,000
小計	104,066,912
保留盈餘	41,334,131

提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2.謹提請 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無	依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規定增訂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章日期

提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已於97年05月15日興櫃掛牌，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申請時點與上市或上櫃及其作業事務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提撥上市(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並提請原有股東放棄上市(櫃)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公司擬提出掛牌時股本之 10%，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預計提出 5,586,750 股為上限供新股承銷。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提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第四屆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 2.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請辭董事職務。
- 3.為配合補選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四屆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並自補選日起就任，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7年6月25日起至98年5月25日止。
- 4.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董事一席、監察人一席，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席。
- 5.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劉秋結
 - 學歷：台北工專化工科
 - 經歷： 啓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持有股數：0 股
 - 姓名：蔡高明
 -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 經歷：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 持有股數：0 股
- 6.敬請 選舉。

提案(七)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屆股東會將補選獨立董事兩人、董事一人，依規定需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